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04-05號文件

檔號：CB2/BC/1/04

2005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4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但在立法會進行審議前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告失效。現時重新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相同。

3. 條例草案旨在 ——

- (a) 容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
- (b) 訂明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任何一名副主席可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 (c) 取代《職業訓練局條例》(下稱“該條例”)英文本中“disabled person”一詞的提述。

###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何鍾泰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與職訓局11個職工會會晤。該等職工會的名稱載列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職訓局的宗旨及職能

6. 擬議第6(3)條旨在容許職訓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該條例第6條之下的任何職能。根據擬議第6(4)條，除非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第12(a)條所指的立法會撥款執行其職能是為香港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的，否則職訓局不得如此執行其職能。

7. 部分委員質疑，擬議條文是否符合職訓局的宗旨，以及這些條文所賦予的權力會否超逾第5條的宗旨條文的涵蓋範圍。這些委員指出，第5(a)條明確述明，職訓局的宗旨是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並無提述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活動。由於職訓局舉辦的域外活動的參加者可包括非香港人，將權力延伸至在香港以外地方為非香港人提供培訓，以及運用公帑進行這些為非香港人的教育及訓練而進行的活動，是否屬於該等宗旨條文的涵蓋範圍，便成疑問。

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賦權職訓局舉辦域外活動，使該局能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這與其宗旨相符。該條例第5條把職訓局的宗旨臚列出來。但該條文並無指明有關宗旨的任何地域範圍。條例草案旨在明確地使職訓局能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以消除任何有關職訓局職能的地域範圍的不明確之處或推定。該條例第6條訂明職訓局的職能，當局建議予以修訂，以消除當中的不明確之處或推定。有了擬議第6(3)條明確賦予的權力後，職訓局便無需依賴該條例第6(2)條所提供的附帶權力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宗旨條文，即該條例第5條。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該條例第5(a)條，職訓局須就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工業訓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仍會是職訓局的主要工作。香港如要維持地區內的工商業中心及國際城市的地位，職訓局的工作亦需一併擴展，以涵蓋香港在本土以外(特別是內地)的經濟活動所帶來的培訓需要及機會。政府當局強調，擴大職訓局的權力以舉辦域外活動，會對香港整體社會帶來好處。這些好處包括滿足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對已受訓及合資格員工的需求、讓學員體驗內地的工作情況及為僱員在內地就業作出更好的準備，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交流，從而推動職訓局在這範疇的工作。這些均與職訓局宗旨背後的精神一致，並被認為符合第5(a)條的涵義，亦與第5(b)條所訂的宗旨相符。第5(b)條訂明，職訓局須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

10. 因應委員對職訓局運用公帑舉辦域外活動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擬議第6(4)條，以清楚訂明如職訓局為香港人以外的任何人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金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

11. 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後的擬議第6(4)條將容許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並非香港人的人的訓練及教育執行其職能，但不會以來自政府的津貼資助參加職訓局所舉辦的域外活動的非香港人。條文的精神是從政府來源所得的任何資金及財產不應用作資助為非香港人而設的活動。為非香港人而設的活動將以自資方式舉辦。職訓局會享有彈性，可自行制定域外活動的成本計算方法。

### “香港人”的定義

12. 根據擬議第6(4)條，並非香港人的人可參加職訓局擬舉辦的域外活動，但政府不會向參加這些活動的非香港人提供津貼。擬議第6(5)條把“香港人”界定為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

-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份證；及
- (b) 該人 ——
  -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
  -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13. 委員對“香港人”的定義表示關注，因為該詞屬敏感性質，其釋義亦可能會受到質疑。委員詢問，該定義是否與其他法例中的有關定義一致，以及刪除擬議第6(5)(b)條會有何影響。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人”的定義並沒有應用於其他法例，而在條例草案中予以訂明，是為了施行擬議第6(4)條。此舉的政策原意是，只有擬議第6(5)條所指的香港人才有資格以受資助的形式參加擬議的域外活動，而為非香港人而設的活動將以自資方式舉辦。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刪除擬議第6(5)(b)條，則某些人(例如持有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的人士)便會符合參加資格，因而會牽涉公共資源。

15.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香港人”一詞修訂為“合資格的人”。

### 擬議域外活動帶來的影響

16. 雖然委員支持職訓局提供域外活動的政策原意，但部分委員關注擬議活動對職訓局現職員工的影響，特別是該建議一旦實施，將

可能對職訓局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委員認為，若有需要聘請員工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活動，應優先聘用香港人。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把職訓局的服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建議，不會對該局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服務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員工本身願意，並且具備有關職位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職訓局才會調派他們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為香港以外地方增辦的活動額外招聘人手，而又發現一名香港人和一名非香港人同樣適合受聘擔任某些培訓或教育課程的工作，職訓局會優先聘用該名香港人。

18. 關於被調派從事域外活動的職訓局員工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員工仍屬職訓局員工，並會受到職訓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因應委員對僱員保障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落實有關安排前，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職訓局員工的僱員補償保險尋求專業意見。

#### 參與聯營關係及公司交易的明訂權力

1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職訓局不但可獨自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亦可與其他組織以合夥形式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該條例或條例草案並無明訂條文准許職訓局參與合夥、公司股權及聯營關係，以及透過這些工具自行舉辦或與外界機構合辦域外活動。

20. 政府當局同意在第6(2)條中加入條文，以賦權職訓局參與合夥、公司股權及聯營關係，並且進一步賦權職訓局提供教育課程而不論是否為了牟利，以及為貫徹職訓局的宗旨而向其他人作出貸款。

#### 域外活動的運作

##### *域外活動的種類*

21. 關於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域外活動的種類，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計劃營辦的活動包括 ——

- (a) 安排青少年在內地實習；
- (b) 開辦訓練及技能證書課程；及
- (c) 開辦文憑／專業認可課程。

22. 政府當局解釋，部分課程，例如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及實習，只會接受香港的青少年報讀，而其他類別的課程則或會招收非香港人，他們可能受僱或並非受僱於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大部分在內地開辦的課程會以自資形式舉辦，政府不會提供資助，但一些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課程等則除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需要時亦可能會在其他地方舉辦培訓及教育課程。

## 運作安排

23. 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打算透過有限公司，或透過這些公司與第三者合夥進行域外活動。進行這些活動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會由有關公司以獨立法律實體的身份承擔。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6(3)條提出修訂，使職訓局可透過代理人執行其職能，代理人就是指進行域外活動的有限公司。

24. 委員關注到，如有關公司在香港及內地的業務均有收入，在會計及稅務安排上(尤其在內地)可能會變得複雜。委員詢問，從營辦域外活動累積的盈餘可否及如何轉撥予職訓局。委員建議應在法例內訂明有關安排。委員亦關注出現虧損時的財政安排。

25. 政府當局解釋，職訓局的附屬公司會開立獨立帳戶，以便舉辦域外活動。為盡量減低財政上的風險，職訓局進行的任何活動，均必須通過“收支平衡”測試，即收生或參與人數必須達到能確保有關活動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萬一出現虧損，職訓局可以香港的自資活動帳目中累積所得的盈餘抵銷有關損失。在有需要時，職訓局會按成本計算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貸款。職訓局會向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以制定最合適的安排。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職訓局擬運用從營辦這些活動累積所得的盈餘為該局其他活動提供經費。調撥資金(包括職訓局附屬公司名下積存的任何盈餘)屬行政事宜，無須在條例中訂明。職訓局會就這些事宜向其法律及會計顧問尋求意見。

### 關於由其中一名副主席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條文

27. 該條例的擬議第17(4)條訂明，如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委員關注到，向副主席提供此項權力可能會導致出現副主席繞過主席批准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情況。

28.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的政策原意純粹是讓職訓局可以彈性執行簽署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這項程序性工作。副主席必須在特定情況下，即是當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時，方可簽署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實際上，職訓局按嚴格的既定程序審核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有關文件必須先經職訓局財務委員會及局方審議後才獲通過。主席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屬程序性工作。然而，如主席因上述理由而不能執行這項工作，則建議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執行，以免延誤呈交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上文第10、15、20及23段所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 建議

30.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31. 政府當局承諾 ——
- (a) 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服務條款不會因職訓局擬在香港以外地方擴展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上文第17段所述)；
  - (b) 職訓局員工只會在自願而又具備有關職位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才會被調派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上文第17段所述)；
  - (c) 如有需要為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增辦的活動額外招聘人手，而又發現一名香港人和一名非香港人同樣適合受聘擔任某些培訓及教育課程的工作，職訓局會優先聘用該名香港人(上文第17段所述)；
  - (d) 被調派執行域外職務的職訓局員工會被納入僱員補償保障的範圍，而且在有關安排實施前會就這方面的保障尋求專業意見(上文第18段所述)；
  - (e) 職訓局會尋求專業意見，為會計制度及盈餘的轉撥制定最合適的安排(上文第25及26段所述)。

##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上文第30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0日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
2.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
3.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4. 職業訓練局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
5. 學徒督察協會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
7.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
8. 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
9. 職業訓練局文職人員協會
10. 教育統籌局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
11. 職業訓練局行政主任職系協會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職能，” 而代以“ 職能、在考慮到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的情況下修改職能的範圍、” 。

4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條。

(b) 加入 —

“ (1) 第 6(2)條現予修訂 —

(a) 在(v)段中，廢除“ 及” ；

(b) 在(w)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 (x) 與他人成立合夥或訂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y) 取得、持有和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 (z) 提供訓練或教育課程，或提供諮詢、顧問、研究或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及
- (za)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按職訓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人作出貸款。”。

- 4(2) (a)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 獨自” 之後加入“ 或透過代理人” 。
- (b) 刪去建議的第 6(4)條而代以 —

“ (4) 如職訓局為任何人(合資格的人除外)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的執行。”。

- (c)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而代以“ “ 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